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7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8,074,13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8,074,13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19 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334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333,3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708,819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8.5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24,51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5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8,074,13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0.7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为 51 人，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18,25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5 月 9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3,333,334 股增加至 135,551,584 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如本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玎和北京银河九天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或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本企业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玎和北京银河九天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玎和北京银河九天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奥精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 Eric Gang Hu（胡刚）、北京银河九天、崔福斋、黄晚兰和李玎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8,074,13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Eric Gang Hu(胡刚)	9,487,066	7.00%	9,487,066	0
2	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760,001	5.72%	7,760,001	0
3	崔福斋	6,334,793	4.67%	6,334,793	0
4	黄晚兰	3,764,537	2.78%	3,764,537	0
5	李玎	727,733	0.54%	727,73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8,074,130	36
合计		28,074,13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 临 07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计 2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76,4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 613,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7 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为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不超过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已提供担保 2 亿元（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中信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关联方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分别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02,667.95	7,904,004.30
负债总额	4,056,822.02	5,584,334.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45,845.93	2,319,669.97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506,078.25	932,841.61
净利润	46,749.75	13,783.94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6.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中信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贰亿元整（￥2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关联方天富集团就上述 20,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2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76,4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9.9584%；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32,9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3755%；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9899%；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 613,5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1.5930%。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5/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5/11~2024/5/1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 元 ~40,000,000 元
回购价格上限	33.21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15,516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实际回购金额	29,892,823.33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27 元 / 股 ~21.88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5 月 11 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6.8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23）。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46.8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33.21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02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45,412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购买的最高价为 21.86 元 / 股，最低价为 21.72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89,572.0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415,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购买的最高价为 21.88 元 / 股，最低价为 20.27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892,823.33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19）。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089,743	13.77	8,805,124	5.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491,217	86.23	144,608,220	94.2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415,516	0.92
股份总数	109,580,960	100.00	153,413,344	100.00

1、公司股份总数的变化主要系：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无限售流通股 37,796,487 股，新增限售流通股 6,035,897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9,580,960 股增加至 153,413,34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22）。

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的变化主要系：2023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分别为 4,743,792 股、7,576,72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3-031、2024-02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415,516 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2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7	光峰科技	2024/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18:00 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 ir@appotronics.cn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非法人组织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18: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三）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2 楼

联系人：陈雅莎、王魏琦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n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32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有色"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5:0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组织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为提升业绩说明会的召开质量和效率，公司于 5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参与方式、出席会议人员、问题预征集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多渠道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增强业绩说明会针对性的同时，为投资者参与业绩说明会预留了充足的时间。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蔡勇先生，独立董事蓝文永先生，财务总监郭妙修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国权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交流情况

问 1：华锡有色《提高特色金属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一流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4 一 2026）》，重点打造锡锑钢三条特色金属全产业链，请问目前已经进入具体实施阶段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按照工作计划，正在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合理安排项目建设，后续如有重大进展请以公司正式信息披露内容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 2：今年公司重点推进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紧紧围绕三年行动方案中各发展板块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项目，统筹好资金安排、审批流程、政策合规等要素保障，坚持当前与长远共谋、存量与增量齐抓，把握好重大项目建设"黄金期"。2024 年重点推进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高峰 100+105 号矿体扩产扩能项目、铜坑矿绿色智能矿山建设项目（一期）、高峰矿绿色智能矿山建设项目（一期）等项目，加快补链、延链、强链的步伐，全面推进华锡有色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优化升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 3：对于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承诺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注入上市公司，目前进度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对于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华